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

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1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4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6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6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门药业”、“公司”），证券简称：威门药业，证券代码：430369，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作为威门药业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申港证券对威门药业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威门药业于2014年1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净利润（万元）	216.95	6,129.10
未分配利润（万元）	18,460.72	18,243.7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万元）	12,675.60	14,226.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59	38.72

流动比率（倍）	2.29	2.07
速动比率（倍）	1.61	1.62

注：公司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系 1、市场环境发生一定的变动；2、由于热淋清颗粒的产品属性，下半年销售好于上半年，同时因医保资金紧张的原因，医院限方限量限品等行为导致热淋清颗粒销量下滑。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8.72%、35.59%，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 和 2.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 和 1.61，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以 2023 年 6 月末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35.95%、2.25、1.58,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回购资金上限占比
总资产	85,860.17	1.00
净资产	55,303.54	1.56
流动资产	58,179.71	1.4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5,860.1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03.54 万元，流动资产 58,179.71 万元，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62.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00%、1.56%、1.4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75.60 万元，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威门药业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有收盘价，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

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威门药业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125,801,800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23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75.60 万元，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安排本次股份回购。

#####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同时，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威门药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威门药业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

###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威门药业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38 元、4.40 元。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00 元 / 股，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市净率为 1.49，市盈率为 13.29。

威门药业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权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威门药业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3.75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近一年以来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间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换手率	最终价	交易均价	最高价
2022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1日	144 万股	560 万元	1.82%	3.00	3.90	6.5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具有一定活跃性，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3.00 元可初步反映公司的股价。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0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8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3 次定向发行，最近一次定向发行系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5,000,000 股。由于公司前次发行认购之日距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已超 5 年，时间间隔较长，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较本次回购股份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参考意义较弱，因此未采用前次发行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27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75 元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23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1.8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862.50 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 12,675.60 万元，公司资金充足，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303.54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5.59%，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威门药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威门药业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转公告〔2023〕53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本次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3、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威门药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盖章页）

